

## 漁船紀錄與捕魚許可

### A. 捕魚許可

1. 委員會每一會員<sup>2</sup>應：

- (a) 依公約第 24 條，僅在能有效履行 198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合國魚群協定及本公約有關其船舶之責任下，授權其船舶在公約區域捕魚；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漁船遵循依公約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僅有懸掛委員會會員旗幟之船舶，及依本措施 D 節<sup>3</sup>之非會員運搬船及油輪，得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高度洄游魚類；
- (d)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任何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只有在該漁船持有其他國家所要求的執照、許可證或准證時，方可在該國管轄區域內捕魚；
- (e) 著手管理捕魚許可數目及漁撈努力水準，以與委員會會員在公約區域內之捕魚機會相稱；
- (f) 確保對有非法、無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撈歷史之船舶不核發公約區域之捕魚許可，除非該漁船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已提供足夠證據顯示先前之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已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或委員會會員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後，確信該船已不再從事 IUU 漁撈或與 IUU 漁撈有關連；
- (g) 依公約第 25 條第 4 款條文撤銷捕魚許可；
- (h) 當懸掛其旗幟之漁船申請捕魚許可時，考量漁船及經營者之違反歷史；
- (i)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漁船紀錄內懸掛其旗幟之船舶船主係其管轄範圍內之公民、居民或法人，因此對渠等能

<sup>1</sup> 本措施修正第 2009-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以納入 WCPFC 第 10 屆年會通過之漁船單一識別號碼規定。修正內容為納入第 6(s)點、附註 4 及第 11 點。

<sup>2</sup> 當用於本措施時，會員一詞包括合作非會員。

<sup>3</sup> 此節係修正第 35 點之前後對照錯誤。

有效採取任何管控或處罰行動；

2. 委員會每一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漁船，當在公約區域時，僅與下述漁船相互轉載及提供與取得加油服務或其他方面支持：
  - (a) 懸掛委員會會員旗幟之船舶，或
  - (b) 懸掛其他非委員會會員旗幟之船舶，但該等船舶已列入依下述 D 節設立之 WCPFC 非會員運搬船和油輪之臨時登記(簡稱臨時登記)；或
  - (c) 依本措施第 41 至 43 點以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經營之船舶。
3. 委員會任何會員不應允許任何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國家管轄外之公約區域內進行漁撈，除非該漁船已遭該會員適當單位所授權。
4. 任何此類許可應對許可之漁船訂定：
  - (a) 該許可有效的特定區域、魚種及時段；
  - (b) 允許該漁船的活動；
  - (c) 除非已取得依沿海國要求之任何執照、許可證或准證，禁止在該沿海國管轄區域內進行捕撈、持有漁獲、轉載或卸魚；
  - (d) 船舶需保有依上述第 1 點所核發之捕魚許可或經認證之副本；沿海國核發之任何執照、許可證或授權或經認證之副本，及有效之漁船登記證明；  
及
  - (e) 任何其他特定條件以實行公約條文及依公約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B. 會員漁船之紀錄**

5. 依公約第 24 條第 4 款，委員會每一會員應維持懸掛其旗幟且為其許可在該國管轄外之公約區域內捕魚的漁船紀錄，並應確保所有此類漁船均已列入該紀錄。
6. 委員會每一會員應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盡可能以電子檔提交執行長列入紀錄之每一漁船資料如下：

- (a) 漁船船名、註冊號碼、WCPFC 識別號(WIN)、先前船名(若知道)及註冊港；
  - (b) 船主或眾船主的姓名與地址；
  - (c) 船長的姓名與國籍；
  - (d) 先前的船旗(若有)；
  - (e) 國際無線電呼號；
  - (f) 船舶通訊的類型及其號碼(Inmarsat A, B, C 的號碼及其衛星電話號碼)；
  - (g) 船舶的彩色照片；
  - (h) 船舶建造地點與日期；
  - (i) 船舶類型；
  - (j) 正常的船員編制人數；
  - (k) 漁法；
  - (l) 長度(指明類型和公制)；
  - (m) 型深(公制)；
  - (n) 船寬(公制)；
  - (o) 總登記噸數(GRT)或總噸數(GT)；
  - (p) 主引擎或眾引擎之馬力(公制)；
  - (q) 裝載能力，包括冷凍機型式、冷凍能力與數量、魚艙及冷凍艙容量；及
  - (r) 船旗國核發許可的格式和數目，包括有效的特定區域、魚種及時段。
  - (s) 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或勞氏登記號碼(LR)，若核發<sup>4</sup>。
7.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後，委員會每一會員應在 15 天內，或在任何情況下，漁船於公約區域開始漁撈活動 72 小時前，通知執行長：
- (a) 增列任何漁船依第 6 點所列資料至其紀錄內；
  - (b) 有關第 6 點所列漁船紀錄內資料之任何變更；及

---

<sup>4</su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船旗 CCMs 應確保所有渠等授權用以在公約區域內，國家管轄水域外作業之 100GT 或 100GRT 以上漁船皆取得核發給該等漁船之 IMO 或 LR 號碼。

(c) 漁船紀錄內任一漁船之刪除，連同依公約第 24 條第 6 款所述之刪除理由。

8. 委員會每一會員應在執行長提出要求 15 天內，提交所需之漁船紀錄資料。
9. 每年 7 月 1 日前，委員會每一會員應提交執行長前一曆年內任何時間出現在漁船紀錄內所有漁船之清單、伴隨每一漁船之 WIN 號碼並說明每一漁船是否在國家管轄區域外之公約區域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前述說明應以(a)捕撈或(b)未捕撈為之。
10. 進行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安排，資料報告義務轉由非船旗國之委員會會員應進行安排以確保船旗國能滿足第 9 點規定之義務。

### **C. WCPFC 漁船紀錄**

11. 在評估前述第 6(s)點之遵從時，委員會應考量漁船主依適當程序但仍無法取得 IMO 或 LR 號碼之特殊情形。船旗 CCMs 應於年度報告第 2 部分報告此類特殊情形。
12. 委員會應依公約第 24 條第 7 款及根據公約及本程序所提供給委員會的資訊為基礎，建立並維持委員會各會員管轄外公約區域內授權捕魚之漁船紀錄，該紀錄應稱為 WCPFC 漁船紀錄。
13. WCPFC 漁船紀錄應包括每艘漁船自 2007 年起每一年在國家管轄外之公約區域活動與否之說明，並與委員會會員依第 9 點提供之資訊相符。
14. 執行長應確保 WCPFC 漁船紀錄及臨時登記正當公開，包括透過適當的網站可取得其內容。
15. 此外，執行長應至少在委員會年會前 30 天傳送 WCPFC 漁船紀錄及臨時登記之年度摘要資訊予委員會所有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
16. CCMs 應審視其依第 1 點所採取之內部行動與措施，包括制裁及懲處行動，並在符合其國內法有關公開揭露方式下，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審視結果。委員會在考量該審視結果時，若適當應要求 WCPFC 漁船紀錄或臨時登記內之船

船舶旗國或會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加強這些船舶遵守 WCPFC 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17. 委員會每一會員有責任去確保其漁船已根據本措施要求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而任何未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或臨時登記內之船舶，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在其船旗國國家管轄外公約區域內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高度洄游性魚類。委員會每一會員應禁止任何懸掛其旗幟而未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或臨時登記之船舶從事前述活動，且應將違反此一禁令視為嚴重違反。此類漁船應有資格被考量列入 IUU 漁船<sup>5</sup>
18. 委員會每一會員應進一步禁止，未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或臨時登記之船舶，將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之高度洄游性魚類在其港口卸下或轉載至懸掛其旗幟之船舶。
19. 委員會每一會員應依公約第 25 條有關係文，通知執行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未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或臨時登記之某艘船舶，正在或曾在公約區域從事捕撈或轉載高度洄游性魚類之任何事實資訊。
20. 倘該船舶是懸掛委員會某會員之旗幟，執行長應通知該會員並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該船在公約區域捕撈高度洄游性魚類，並回報對該船所採取的行動。
21. 第 17 點至第 19 點不應適用於完全在一會員專屬經濟區內作業且懸掛該會員旗幟之船舶。
22. 倘該類船舶是懸掛非會員旗幟且無合作地位，或無法判定其旗幟，執行長應通知所有 CCMs 以利各會員可採取第 16 點所述行動外之與公約一致的適當行動。
23. 委員會及有關會員應彼此聯繫，並盡力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機構制訂並執行適當措施，若可行，包括及時建立與 WCPFC 漁船紀錄

---

<sup>5</sup> WCPFC 第 6 屆委員會年會同意對第 2004-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本點之修正，但未納入第 2009-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本修正係更正該項刪除。

類似性質的紀錄，以避免對其他洋區漁業資源的有不良影響。該不良影響可能包括來自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涵蓋海域間，IUU 漁船移動所造成的過度漁撈壓力。

24. 透過委員會之決定，倘 WCPFC 漁船紀錄內的一艘漁船被列入 WCPFC IUU 漁船清單，船旗國或負責任國家應在符合可適用之國內法下，撤銷該船舶在該船旗國國家管轄外之捕魚許可。執行長應在收到第 7 點(c)通知後，在可實行情況下，盡速將該船自 WCPFC 漁船紀錄刪除。

#### **D. WCPFC 非會員運搬船和油輪之臨時登記**

25. 委員會鼓勵在公約區域內營運且已列入臨時登記之運搬船和油輪之所有船旗國，在可實行情況下，儘速向委員會申請合作非會員(CNM)身份。為此目的，秘書處將在可實行情況下，儘速將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抄本送予所有此類船旗國適當聯絡人分享。
26. 委員會應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考量所有此類申請，並注意委員會核予一申請者 CNM 身份，受限於其僅能提供運搬船和油輪予漁業。

#### **2010 年至 2012 年**

27. 委員會藉此建立非會員運搬船和油輪之臨時登記。
28. 依本節條款由委員會列入臨時登記之運搬船和油輪，應被授權在公約區域接受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轉載、加油或補給懸掛 CCM 旗幟在公約區域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漁船。
29. 委員會任何會員得在任何時間提交執行長，倘可能以電子檔格式，其希望列入臨時登記之任何運搬船或油輪清單。此清單應包括前述第 6 點如同船旗國漁船所列之資訊。
30. CCM(s)建議將運搬船和油輪列入臨時登記時，應證明其建議的船舶並非：
  - (a) 有 IUU 漁撈歷史的船舶，除非該船舶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已提供

足夠證據顯示先前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已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或有關 CCM 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後，確信該船已不再從事 IUU 漁撈或與 IUU 漁撈有關；或

- (b) 目前為任何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 IUU 漁船清單之漁船；或
- (c) 在收到第 4 點所列資料前一年內，依第 38 點規定自臨時登記除名之漁船。

31. 納入臨時登記之條件係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向委員會提供書面保證，聲明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及運搬船或油輪之船長將充分遵守所有可適用之委員會決定，包括養護與管理措施。為這些書面保證之目的，委員會對懸掛會員旗幟漁船所作之決定，應被解釋為包括懸掛非會員旗幟之船舶。這些保證應包括一明確承諾允許任何依委員會公海登臨與檢查程序適當批准在公海進行登臨及檢查漁船。這類保證也應包括同意支付遵守委員會決定有關費用，如漁船監控系統登記及觀察員派遣費用。
32. 直至委員會從事審視並決定第 31 點的特定費用，漁船經營者應承諾支付名義上費用以資助委員會工作。
33. 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應有責任確保此類保證符合其船旗國國內法。此外，鼓勵漁船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取得其船旗國的支持聲明，包括有關公海登臨與檢查之明確立場聲明。
34. 秘書處將在網站公佈書面保證所需包含之所有可適用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其他可適用委員會決定保證書應涵蓋之清單。對運搬船或油輪之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或船長而言，依第 29 點所提供資訊之任何資訊變更，需於變更後 15 天內通知秘書處也是一項條件。
35. 列入臨時登記之船舶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或船長未充分遵守可適用委員會決定時，包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構成將該船舶置入依委員會關於建立 WCPFC IUU 漁船清單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委員會 IUU 漁船清單草稿之適當基礎。

36. 秘書處收到依第 29 點至 31 點運搬船及油輪之完整資訊後，應在 7 個工作天內將該船舶納入臨時登記；也應在收到此類資訊任何變更後 7 個工作天內更新臨時登記之資訊。臨時登記將包括每一船舶依第 6 點所列之所有資訊、依第 30 點提供之書面保證副本，及要求將該船舶納入臨時登記之 CCM(s)。
37. 秘書處收到依第 29 點至第 31 點運搬船和油輪之完整資訊後，應儘速通知其船旗國並提供船旗國機會表達其立場，包括關於公海登臨與檢查的明確承諾或立場，倘船旗國未依第 31 點作出表示。
38. 委員會將定期監測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維持之 IUU 漁船清單。在任何時間，倘臨時登記之船舶也列入在該等 IUU 漁船清單內，秘書處將：
- (a) 通知委員會會員及該船舶船主該發現，及該船舶將於通知 30 天後自臨時登記除名，及
  - (b) 依(a)項發送通知 30 天後，將該船舶自臨時登記除名。
39. 委員會應依第 31 點所提交書面保證監測臨時登記船舶之表現。倘在任何時間，委員會某會員發現臨時登記內之船舶船主、管理者/經營者或船長未能完全履行保證之證據：
- (a) 該委員會會員應立即提交此證據予秘書處；
  - (b) 秘書處將立即通告委員會 CCMs 此證據。
  - (c) 委員會應審視此證據並決定是否將該船自臨時登記除名。倘委員會將於依第 39 點(b)發送通知後 14 天至 60 天間集會，則應在下屆委員會年會做成決定，否則將依委員會議事規則有關會期間決策規定處理。
  - (d) 倘委員會決定將一船舶自臨時登記除名，秘書處將在 7 天內通知該船舶主並在委員會做成決定 60 天後將該船自臨時登記除名。
  - (e) 執行長應通知所有 CCMs 及船旗國，依第 39 點(d)所採取之行動已完成。
40. 臨時登記將在 2012 年委員會年會後 60 天失效，除非委員會在該會議另有決定。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將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審視非 CCM 旗幟之船隊，



包括禁止非 CCM 運搬船和油輪及對公約區域高度洄游性魚類漁業之潛在經濟衝擊評估可能引發之不可預見情況。

### **2013 年及之後**

41. 注意到前述 25 點及第 26 點，委員會期盼在 2013 年委員會年會後，多數的運搬船和油輪將懸掛委員會會員之旗幟。
42. 儘管有此期盼，懸掛一非會員旗幟之運搬船或油輪，在租賃、租用或其他類似機制下，作為一 CCM 完整一部分漁業時，應被視為係租用 CCM 之船舶，而倘該船舶在超過一個 CCM 管轄水域作業，則須依 B 節規定納入該租用 CCM 之漁船紀錄內。在此一情形下，漁船紀錄應區分為懸掛 CCM 旗幟之漁船及依本條款納入之船舶。
43. 此類租賃、租用或其他安排應載明，該租用會員在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該船之監測、管控和偵察活動，並允許委員會賦予該租用會員確保前述船舶遵循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責任。此類租賃、租用或其他安排應包括明確承諾，即該船舶應充分遵守所有可適用之委員會決定，包括養護與管理措施執。基於這些條件之目的，委員會對懸掛會員旗幟船舶所做之任一決定，應被解釋為包括懸掛非會員旗幟之船舶。這些條件應包括，明確承諾允許任何依委員會公海登臨與檢查程序適當授權在公海進行登臨及檢查。
44. 經租用會員及沿海國之授權後，此類安排得僅授權非會員運搬船和油輪在港口或會員管轄水域內營運。租用會員認知到該船舶未能遵守養護與管理措施時，將導致包括提報 IUU 漁船、拒絕登記其他懸掛有相同旗幟之船舶及對租用會員制裁之懲處。

### **E. 一般條款**

45. 委員會應保持對本程序之審視並視適當修正之。